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1)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19年6月3日採納)

目標

1. 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目標為協助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監察對於管轄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遵守情況。

成員

2.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最少三(3)名成員組成，該三名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要求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由其不再為下列身份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二(2)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a) 該公司的合夥人；或

(b) 該公司的任何財務權益擁有人。

出席會議

5.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負責會計和財務職能的人員、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須出席會議。倘員會認為合適及適當，可在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非公開會議。

6. 除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秘書，而如公司秘書未克出席，一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其代表須擔任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主席或公司秘書應主席之要求召開。

8.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如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9. 就定期會議及在所有其他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議程及相關委員會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該等文件須要準時送出，並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10. 處理事務之必要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彼等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必須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11. 除另有協定外，各份確定地點、日期及時間的會議通知，連同將予討論的議程項目須於會議日期的三個工作天前轉交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須出席會議的其他人士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12. 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行事。

報告程序

13.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有效性及該等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倘需要)。
14.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草擬及最終版本均應在會議後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15.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如公司秘書未克出席，則由其指定人士)編製。該等會議記錄須充分記錄審議事宜及達成決定之詳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事項及表達之異議。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初稿供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公開以供任何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段內查閱。

16.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法規對其作出匯報之能力造成限制者除外(例如因監管規定造成之披露限制)。

權力

17.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也獲准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資料，而全體員工(包括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獲指示必須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任何要求時與其合作。
18. 董事會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外諮詢其認為合適的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19.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可疑詐騙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20.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股東週年大會

21. 主席應在盡可能允許的情況下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回答股東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之任何提問。倘其缺席，則由其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或獲其正式授權之人士出席。

責任及職責

22. 董事會指定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如下：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以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與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僱的問題；
- (b) 於董事會核准前，與本集團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公司董事於年度賬目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是否充分；
- (c) 在展開審核前，(i)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和審視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及(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展開審核前應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並執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實體，或倘某實體當中有一名合理知情且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則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e) 應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相關資料，以了解其保持獨立性和監察符合相關規定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非核數服務及關於核數師合夥人和僱員輪流退任的規定；

- (f)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獲得的配合，包括彼等能否獲得所要求的所有記錄、數據和信息；取得本公司管理層關於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需求回應的意見；諮詢外聘核數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而此分歧不能圓滿解決將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審閱財務資料

- (g)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編製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文件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審閱該等報告時須集中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改變；
 - (ii) 重大判斷範圍；
 - (iii) 有關審閱結果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有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有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告報的法定要求；
- (h) 就上文(d)段而言：
 - (i)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且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適當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本公司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督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由單獨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自身明確處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有關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是否擁有足夠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
- (k)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發現以及管理人員就該等發現的回應進行研究；
- (l)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足夠的資源及在本公司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n)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由審核引致的任何建議(如需要，本公司管理層須避席)，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和管理層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p)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C.3.3所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q) 就本公司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對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失當行為提出疑慮的安排進行檢討，並確保作出恰當的安排，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r) 擔任主要代表組織，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其他

(s)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本公司股東所批准的條款；

(t)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草稿；

(u) 建議董事會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作出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v)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w)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x) 考慮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及

(y)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正當事宜的關注。

一般事項

23.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r-fertility.com)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職能及董事會向其授予之權力。
24. 倘董事會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聘或辭退方面出現分歧，本公司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持觀點的詳細解釋及董事會持有不同觀點的理由。

25.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相同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2 段須予披露，而該規則可能會不時作出修訂。

* 僅供識別